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字〔2016〕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经济管理，规范学校财经管理工作程序，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经济管理体系，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经2016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16年1月15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经济管理，规范学校财经管理工作程序，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经济管理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矿京党字〔2011〕26号）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财经工作小组）是学校集体决策机构下设的财经工作议事机构，在校党委常委会或其扩大会、校长办公会或其扩大会授权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重要财经工作议事或决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财经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如果小组成员的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财经工作小组成员相应调整。

第四条 财经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工作职责：认真执行财经工作小组的决定或决议，协调财经工作小组各项工作，负责拟订会议议题及会

议召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财经工作小组的工作分为两个层面：对于影响学校发展的重大财经政策、重要事项的研究，由组长召集主持；其他一般性财经工作的研究，由分管财务副校长召集主持。

第六条 财经工作小组可根据学校财经工作需要，按其议事规则开展以下相关事项的审议工作：

（一）组织拟定并审议学校重要财经管理办法和分配制度，重大财经政策和管理制度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研究并制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审议年度财务预算草案以及年度决算，审议预算调整方案，负责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考核。

在前期调研、初审、建议方案基础上，对经过预算审核程序的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可直接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三）对经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将到期的政策提出修订方案，对拟定的新政策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审议学校各单位申报的新增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审议学校已设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调整事项，并按规定报物价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条 科学配置学校资源，研究论证重大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计划。包括各单位提交的项目建设、购置方案、用途、预算、预期达到的目标、效益等，校内是否有类似设施、设备，现有设施、设备状况和利用情况等。

第八条 审议学校资产的使用与处置，包括对外投资事项、

货币资金损失核销事项。

第九条 财经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学校集体决策机构授权审批的预算内大额资金使用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可授权财务处负责人作为学校预算内人员工资和学生奖助学金等大额资金使用及学校银行账户内资金调度审批人。

第十条 财经工作小组研究因学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和筹集资金事项，并按规定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一条 负责批准对外披露或发布学校财经信息；负责组织配合上级部门对学校实施的财经审计或检查（资产、财务、收费及与财务有关的项目审计或检查等）。对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责成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对有争议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第十二条 研究学校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出方案和建议供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决定。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议其他财经工作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财经工作小组工作程序

（一）各单位在经过前期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向财经工作小组办公室（财务处）提交有关项目报告。

（二）财务处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报告进行初审（必要时，还邀请专家论证），初步确定会议议题。

（三）财经工作小组组长或授权人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并确定列入财经小组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

(四) 财经工作小组召开全体会议，根据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进行议事决策；对于一般事项，财经工作小组可直接做出决定；对于涉及学校重大决策或师生员工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财经工作小组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五) 会议决定事项由校长或授权分管财务校领导签发后执行。

第十五条 财经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年每季度要安排一次会议，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财务处应提前做好会议议题的收集工作，并及时将会议召开时间、议题通知各财经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七条 财经工作小组一般采取会议方式研究、审议、决定有关事项，某些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出席成员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对于需要投票决定的事项，通过票数需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还须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十八条 财经工作小组坚持督办制度，财务处负责对小组做出的决定进行跟踪落实。对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在下次财经小组会上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做好财经会议资料、决议等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财经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附件 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仁树

副组长：范 迅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宗光 陈 浩 陈平泽 赵 亮 赵峰华 胡喜宽

黄连香 冀帅领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黄连香

成员：蒙福巨 孙晶晶